

大時代叢書之六

年軍事常識

林朝嵐胡希明著



上海雜誌公司刊行

大時代叢書

青年軍事常識

胡林
希朝
明嵐
著

大時代叢書
青年軍事常識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著作人 林朝嵐·胡希明
主編人 金則人
發行人 張靜廬
發行所 上海雜誌公司

漢口總店

交通路六十二號

廣州支店 漢民北路二三九號
長沙支店 東長街二〇二號
宜昌支店 二馬路中市
成都支店 祠堂街六十六號
昆明支店 華山南路中市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漢版

發行額六〇〇本

每冊實價二角

【外埠酌加郵寄費】

出版物：第143號

乙項：第58號

大時代叢書刊行緣起

時代的巨輪不停地在轉動，人們隨着巨輪的旋轉而活躍。但是輪轉有時緩慢，有時迅急，而人們的活躍也就有時鬆弛，有時緊張。如今是輪轉迅急的時候，人們必須以極大的努力，和輪轉取着合致的步調，追逐時代而前進。

這顯然是一個大時代。大時代課給我們中國人的任務是抗拒日本帝國主義野蠻的侵略，爭取民族的解放，確保世界的和平，發揚人間的正義。眼前中國民族是在大時代的面前受着無情的考驗，看它是願意生存，還是願意死亡。

這一重大而繁難的任務落在每個中國人的肩上了，誰也無法逃避。但是我們應該說年老的人已經精枯力竭，年幼的人尚還幼稚無能，力能擔負這任務的，

無疑是我們青年人，至少要担负極大的一部分。

抗戰的怒火早已燃遍全國，整個民族即將掃數動員了，這正是青年人發揮潛能和威力的時候。

我們知道：許多青年看見抗戰烽火的高高舉起，個個磨着拳擦着掌，要在這千載一時的機遇中，洩一洩胸中的積鬱，試一試男兒的身手，為民族效點勞，為國家爭點光，尤其當我前線將卒空中勇士奮不顧身冒死殺敵的捷報頻頻傳來的時候，這些人簡直被興奮得遍身血管幾乎漲裂，被感動得胸中好似萬馬奔騰。他們的熱情實在壓制不住了。

然而抗戰雖說是壯烈偉大的行動，但却不是一時感情的衝動，更不是單憑氣力的盲動，它好像精工製造一大建築物，也好像琢磨鏤刻的一件藝術品，它需要人們的大胆，也需要人們的細心。有計劃有組織的分工合作，由這裏匯成民族

威力的巨流，纔能衝破敵人的侵略，纔是抗戰勝利的保證。

爲了這，我們以守在思想文化的崗位上，提供青年戰士們以精神的武器作爲我們對抗戰的效勞。我們編的這套大時代叢書，自然是以抗戰爲中心的。它裏面有相當詳盡的理論分析，有後方實際工作的方案，有一般的軍事常識，有戰時青年生活的指導。總之，舉凡全面抗戰的各部門，我們都提綱挈領地搜羅概括，以深入淺出的文字，提供給青年朋友們，不使在救亡工作中有知識的缺陷。我們是很想把這個工作做得更大衆化些，但是大衆化的工作實在不容易得很，我們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但仍恐不能深入最廣大的最下層的民衆中去，這就祇好希望具有文化程度的青年朋友們利用這一武器融會貫通，作爲教育大衆的工具了。

編者一六，一〇，一。

青年軍事常識

目錄

目錄

一 緒引	一
二 陸軍常識	二
一 一般陸軍軍事常識	三
(一) 關於戰術	四
(二) 關於地形	四
(三) 關於兵器	五
(四) 關於築城	六
(五) 關於交通	七

二 特種陸軍軍事常識

(一) 民衆武裝的機能

三一

(二) 游擊戰爭的特色和運用法則

三八

(三) 民衆游擊隊的編制與訓練

四五

(四) 怎樣施行游擊戰

五五

三 海軍常識

一 海軍的作戰與艦種機能

七〇

二 海軍兵力編成與其任務

七三

四 空軍常識

一 空軍的機能和任務

七六

二 空戰與空防

七九

青年軍事常識

一 緒 引

一個國家對外作戰的場合，在其本質上，可以大別爲兩種。一是爲了實現領土與權益的野心而舉行的侵略戰，一是爲了擁護領土主權以及伸張人道、正義而採取的自衛戰。但是不論是屬於任何一種的戰爭，在近代的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結構上面，戰事一經發生，其影響必然波及於國家的全部——自產業以至於文化的事業，自集團以至於個人，所謂地無分南北，人無論老少，一古腦兒都要受到戰爭的直接間接的影響。

中國是處在強鄰長期威脅、凌壓鐵蹄下的一個國家，自七月七日蘆溝橋事

變發生以來，由於敵國的大舉侵略，全面進攻，不得不奮發咆哮，積極抗戰。這一抗戰的意義，在於不如此則中國即將滅亡，即是說，這乃是神聖自衛的戰爭。對於這個戰爭，中國的民衆都有積極擁護和參加的義務，不論是從民族精神言或從個體的利害言，都沒有絲毫猶豫的理由。而在事實上，現在中國的民衆業已從各方面動員起來了。

爲了貫澈抗敵救亡的目的，爲了給予打擊者以打擊，隨着抗戰的展開，國家日益需要青年國民儘量參加作戰的行列，藉以補充前線的空隙；同時，愛國的青年們抱定覆巢之下決無完卵的熱情與怒意，當然也會紛紛蹶起請纓殺敵。這可以說是無足驚異的當然的事情。然而在這兒成爲問題的，乃是未受軍事訓練的青年國民，怎樣才能參加抗戰。我們知道，近代戰爭的內在的特質，在於軍隊的靈活的、有機的組織和技術的高度的發展。要想成爲近代戰爭的一員，絕不是僅憑

血肉與勇氣所能濟事，毋甯是需要熟諳軍事學識和實際經驗的人們。僅憑勇氣和肉體以參加戰爭，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其危險的程度不會低遜於袖手旁觀和消沉怯弱的惡劣的現象。

本書的目的，即在適應當前的需要，在短短的篇幅中，對陸、海、空軍三種的軍事常識作一有系統的但是簡明的提供，藉作有志從軍殺敵的青年們的參考。因為我國對外作戰的主力是陸軍，我們的敘述也以陸軍為主，其中又分為一般的陸軍軍事常識和特種的軍事常識兩項。在第一項中，因為採取壓縮的形式，僅能就各種教程作了提要的說明，把較多的篇幅讓給目前需要較大的特種的戰術。至於海軍和空軍，除掉提供一般的基本常識之外，也特別注重當前實際需要的教材，不過在比重上仍較陸軍部份稍遜。這是受着理論與事實的所限，不能不如此，預料能夠得到深大的諒解！最後，我們願以熱意把本書推薦給熱血的人們！

二 陸軍常識

一 一般陸軍軍事常識

(一) 關於戰術

自有史以來，迄至今日，專門研究戰略及戰術的書籍，可以說是汗牛充棟，不可枚舉。在本文，因各種事實的限制，我們只能舉出些一般的戰術要則。就意義上說，所謂戰略，就是爲達到戰爭目的而運用軍隊的方略；所謂戰術，就是這方略的實行技術。二者雖能加以區別，但實則不可分離；必須相輔而行，才能得到用兵之妙。其運用的適當與否，關係於戰爭的勝敗甚大。在這裏，我們特將各兵種所用的戰術，作一點總括的泛論。

(1) 步兵戰術泛論

在戰鬥中，步兵所受地形及時期的限制甚少，而且兼備攻擊防禦兩種能力，即使沒有他兵種協助，也可以自行準備戰鬥。因此，步兵為戰鬥中之主兵，常負戰鬥的主要任務，而能決定最後勝負。不過遠距離的搜索能力，不及騎兵，遠距離的射擊及破壞力，不及砲兵，所以作戰時，步兵必須與各兵種配備連合，其威力才能有更大的發揮。

步兵戰鬥的主眼，在以射擊制壓敵方，而後以衝鋒將敵方陣地加以摧破，因此，射擊居戰鬥經過的大部分，也正是步兵最主要的戰鬥手段。

(2) 騎兵戰術泛論

因為騎兵具有迅速的機能與獨立的戰鬥力，所以雖因近代火器發達，徒步戰的機會較多於乘馬戰，但在戰鬥中騎兵仍負有重大的任務。

通常騎兵或用乘馬戰，或用徒步戰，或二者并用。於會戰之先，騎兵便應作蒐集情報、探獲資源的先遣工作。當會戰時，便與他兵種尤其是與步兵協同動作，使戰鬥容易進步。到戰鬥終局，則對敵人猛烈追擊以張大戰勝的效果，或迅速逆襲以挽回友軍的戰勢。縱然地形上騎兵較之步兵會感受更多的限制，但現代騎兵部隊中，每多配屬騎砲兵機關槍及輕機關槍等武器，其獨立戰鬥力，較之曩昔，更加增大。

(3) 砲兵戰術泛論

因地形、天候、時刻……等等對於砲兵的使用頗多限制，所以砲兵應與他兵種協同動作，尤其是與步兵結合。在戰鬥中，依一般的配備，砲兵常須得自然的掩護，對敵人的襲擊，尤須加以嚴重的戒備。

按一般的區分，砲兵中又可分爲野戰砲兵、攻守砲兵、海岸砲兵、高射砲兵……

其性能上各有特異。野戰砲兵須輕捷迅速，用大射擊速度及低伸彈道，射擊其目標。山砲雖較野砲之射程威力為小，然運動輕易，適於山地與運動困難之地形。騎砲兵則運動上更加輕捷，可視為一部分之野砲兵，在與敵近接時，頗便於使用。擲射野戰重砲兵，其運動性及射擊速度，雖較野砲兵為小，但其彈道彎曲，具有強烈之破壞力和殺傷力，足以破壞敵方之堅固構築物。平射野戰重砲兵，其彈丸效力，雖較擲射野戰重砲為劣，但射擊速度及射程則較優。攻城重砲兵之特性，視其種類而異，其遠大射程及強烈破壞性，足以射擊在野戰砲兵射程之外的目標，破壞最堅固構築物及掩護最確實的目標。守城砲兵，與攻城重砲兵之性能相同，惟運動性較小。海岸砲兵，於海岸戰鬥，以大中口徑砲兵，對敵方艦艇轟射。高射砲兵，則以射擊敵方航空機為其唯一任務。

以上所述各種砲兵，雖不能獨立決戰鬥之勝敗，但以其威力偉大，特性韌強，

一方面固足以震駭敵軍，另方面又足以鼓舞士氣，故砲兵成爲戰鬥的骨幹。

(4) 工兵戰術泛論

工兵的一般性能，是與他兵種協同發揮其技術的能力，實行作業，於河川陣地攻防上，被稱爲必要的兵種，除擔任永久築城、野戰築城的構築工事而外，還有其特殊的任務，如鐵路隊：在戰地從事鐵路之建築、修繕、改築、運轉以及鐵路之破壞，通信隊：於戰地負電信、電話及其他通信之勤務，野戰照明隊：任野戰電燈之使用，有時兼服通訊勤務。另外，工兵也常常持槍作戰，具有步兵的性能。

(5) 輜重兵戰術泛論

在全戰役中，輜重兵擔任軍需諸品的輸送補給，以維持軍隊的戰鬥力，增加軍隊的活動，爲不可缺少之兵種。

尤其在現代戰爭中，因採用新火器，軍需品也隨之增加，輜重兵的任務，因之

更加艱鉅。通常輜重兵於戰時每編爲行李隊、汽車隊，以其卓越之輸送力，任軍需品之輸送，其勤務以行動爲大部分，對於戰鬥的影響，亦非常重大。

(6) 機械化部隊戰術泛論

「機械化部隊」乃是近代嶄新的（主要是在歐戰以後）軍事編制，它是機械與科學的新生的嬰兒。說它是「新」的，乃是指它的出生的年月較近代以及被運用的方法較新穎而言，初無神秘的含義。

由於機械與科學的發達，戰爭的武器不斷地演着革新的把戲，弓矢刀槍時代之成爲過去，固屬當然，即步槍與機關槍，亦已進化而爲配有望遠鏡、瞄準器的最新式步槍，和一個步兵可以攜行的最新式輕機關槍。此外如自動手槍及各種平射、曲射的步兵砲等，都是時代的產兒，大砲的生級、口徑和射程也已有一日千里的長足的進步。在這種機械科學原理發揮淋漓盡致的氛圍之內，機械化部隊

的產生，實際上也不外是機械化兵器發達的結果，在本質上毫無特別神秘的內容。所謂機械化兵器，乃是具有高度移動性、猛烈攻擊性和雄堅防禦力的「裝甲戰車和汽車」的別名，普通人熟知的「坦克車」，就是此種裝甲戰車的一種。這種新兵器的一切特性，係由它的堅固與速度而產生，即是把各兵種的機能由「人力的」轉化爲「機械能的」，用鋼鐵來代替血肉、屏障血肉，具有以火藥代替弓矢可以展長攻擊距離的相同的意義。機械化兵器之外，尙有用以運輸的「裝甲汽車」，也是機械化部隊的基本構成之一種。汽車在軍事上利用的濫觴是歐洲前次大戰中的法國。據軍事專家的計算，自一九一六年二月至三月，戰場上糧秣、輜重的輸送，動員了一萬多輛的汽車。歐戰中法國勝利的功績，多半得力於這些大量的汽車，乃是真確的事實。

總之，機械化部隊不外是「裝甲戰車」與「裝甲汽車」對於各兵種活動

的配合用公式來表現，即

「水陸兩用裝甲戰車 + 裝甲汽車 + 各兵種活動 = 機械化部隊」

機械化部隊沒有半點神秘的意味！

機械化部隊也沒有何種特別的戰術，它的作用只是（一）戰車掩蔽步兵衝鋒陷陣，增加其攻擊的效能；（二）汽車裝載或引曳大砲，增加其運動的速度；（三）汽車裝載機動步兵大隊，呈現其出沒的飄忽；（四）汽車載運軍火、糧食，適應緊急的需要。除此之外，則利用裝甲兵團以補足騎兵的傾向也已萌芽。

在戰術上，機械化部隊若是脫離了各兵種而單獨行動，必致受到重大的損失。最近西班牙戰事中，叛軍坦克車大批被政府軍俘獲的事實，可為明證。在作戰的場合，戰車運動太快，失去了與步兵或騎兵的聯絡，這種失敗是必然的。汽車而與輜重兵或輸送隊脫離，危險也是極為重大的。在一般科學的發展歷程上，一切

機械還不能脫離人力而獨立活動的時候，機械化部隊也沒有獨立活動的可能。而且，機械化部隊以在平原曠野舉行陣地戰的場合，以及有遙長的公路的場合，最為適宜，配合以飛機，則立體戰爭的姿勢至為銳猛。但若被攻擊的一方採取了運動戰的戰略，一面又復築有強固的防禦工事，或據天險堅守一定的防線，對於機械化部隊是非常不利的。

近代機械化部隊所用的戰車，即是我國孫武子應用過的戰車的發展形式，而汽車則又是諸葛武侯的木牛、流馬的引伸，對於我們中國人，尤其不是什麼了不得的神秘的東西。不過，由於機械化部隊與化學理科學兵器（如毒瓦斯、電炮、死光等）的發達與應用，足見近代戰爭的特質在此而不在彼。若僅恃軍事上的普通策劃和將士的血肉軀體，不去另求抵抗的適當的方略，也是非常錯誤的。對於這，在注重國防的我國，業已給予了數年的注意和相當的準備了。

(二) 關於地形

不論任何方式之用兵，都與地形有密切的關係，故其影響於戰鬥者甚大。就字面上解釋，「地形」即一部份地面表面上所有的地貌、地物的總稱。關於地形的主要常識，吾人為讀者醒目計，試扼要分述如次：

(1) 地形的義解

甲、地理

A 地區：為地面上之天然物，如山、河、平野、高原等。

B 地物：如地面上的人造物，如種植物、交通道路及建築物等。

C 以形狀與高低分，則有「低地」（在百密達以下者）、「岡阜地」（山頂與谷底之比高不滿百密達者）、「山地」（山頂與谷底之比高過百密達者）、「連山地」（高地與凹地交錯處。）

乙、山理

A 平地：凡地面諸點比高最少之處，由形狀上又可分爲傾斜地、波形地、起伏地、開豁地、蔭蔽地、綿瓦地、斷絕地……等。

B 高地：地面隆起之部分，大別之可分爲邱陵、岡、阜山、連山……等。

C 凹地：地面窪下之部，隨形狀之大小，可分爲谷、地隙、盤谷。

丙、水理

A 流水（如溪流、小川、大河、溝渠、水道及運河等。）

B 靜水（如蓄池、沼澤、海洋等。）

丁、地象

A 地質：大別之爲岩石地、砂地、粘土地、濕土地、四種。

B 種植物：大別之爲耕作地、荒地、森林、三種。

C 建築物可略分爲房屋（獨立房屋、集團房屋）、圍牆（牆、柵、籬笆、壕）

二種。

D 交通線：可略分爲道路、鐵路、航路、電線、渡河等五種。

（2）地形的判斷

甲、判斷的主要條件：判斷地形，應注意於兵種、兵力及戰術上的情況，而
且將通過之難易，展望之通塞，掩護之良否，休養之便否等問題，詳加攷
定。至於嚴密注意到因季節、晝夜、天候等而發生的變化，也極重要。

乙、關於作戰要件：

A 作戰線及兵站線

B 宿營地

C 監視線及障礙線

D 據點及防禦線

E 戰場

F 戰地

以上所述各點，都應注意地形，再加以適當有效的兵力配備。

(3) 地形的偵察

甲、一般偵察：在平日，爲豫定將來作戰計畫之基礎，可就認爲他日可爲戰地之土地，施行一般偵察。大別之可爲土地偵察、海岸偵察、統計偵察三種。

乙、特別偵察：在戰時，就一定戰略或戰術上的宗旨，對某一局部的地區、地物之利害，於極短時期，施行特別偵察，同時更作敵情偵察，然後據其結果，決定新的戰略或戰術。

其他在地形學上，還有關於地圖測繪的見解與方法，以及判斷山理、水理、地象等地形與作戰計劃的關聯和偵察的程序和方法等重要事件，因較涉專門，非詳述不易了解，故從略。

(三) 關於兵器

因為戰術進步，軍用火器，也伴隨着而日新月異，不斷的發明。本文所述僅對一般通用的兵器，加以總括的說明。

(1) 火藥

不論何種物質，凡受衝擊、摩擦、壓力、熱、電氣及其他化學作用，能起急激的化學變化，發生高溫度的多量氣體，總名爲火藥。

軍用火藥，於用途上區分爲三：一、破壞用火藥，二、拋射用火藥，三、起爆劑。

A 破壞用火藥的特性：用爲彈丸的炸藥及諸爆壞用者，其應有性能，須破壞

效力大。對於衝擊摩擦之外，感覺遲鈍。對於化學作用安定。此外，巨大的聲響、有毒的瓦斯、濃厚的爆烟、激烈的閃光等，在性能上亦有必要。

B 抛射用火藥的特性：用爲火器之裝藥，其應有性能，爲拋射作用大，破壞效力小。發燒容易，燃燒整齊。不爲所生之氣體及高熱侵蝕其身。燃燒時不生微渣，無烟，其發射之闪光及爆聲，均微弱。

C 起爆劑的特性：用於火藥之起爆，其應用性能，爲起爆效力大。點火法簡單且容易。

(2) 彈藥

彈藥即彈丸、火具、藥筒的總稱。一般槍砲彈丸均以殺傷人馬爲其主要目的。

普通槍彈，頭部爲尖銳的蛋形或球形，彈身通常爲硬鉛外裝被甲，彈丸的中徑較口徑稍大，被甲與膛線吻合。普通砲彈，則分彈頭部、圓墻部、定心帶、彈帶、彈底諸部。

用於步槍機關槍的特種彈丸，爲徹甲槍彈、燒夷彈、曳光彈、他姆達姆彈、爆烈槍彈、被鋼實包等。另外之特種彈丸，則有迫擊砲彈、高射砲彈（環層榴彈、燒夷彈）照明彈、烟幕彈、燒夷彈、手榴彈、槍擲榴彈、投下彈、投箭等多種。信號火具中，又有通信彈、信號彈、火箭、地上信號彈等種。爆破火具爲爆發罐、雷管、白金線、信管導火管、導火索及點火管等所構成，亦屬於本部門。

（3）白刃

白刃專供近戰用，爲斬擊或突刺的兵器，略分爲刀、刺刀、長矛三種。

（4）槍

槍分小槍（步槍、馬槍）、機關槍（重機關槍、輕機關槍、特種機關槍）、手槍三種，以奪取人馬戰鬥力爲目的，其必備性能，爲在火戰時，以低伸的彈道，雖在遠距離，亦能與彈丸以殺傷人馬之活力和至大的發射速度。小槍由槍身、瞄準具、機

槽、彈倉、槍機、槍托及附屬品而成。機關槍的一般結構，概由槍身、瞄準具、尾筒、游底、床尾及槍架而成。至手槍則重量甚小，可得以任意之發射速度，連續射擊，其種類有旋轉彈巢者，有利用反動力者。

(5) 火炮

火炮的任務，在以其威力強大的炮彈，殺傷人馬及破壞不動物。雖依其種類而構造各異，一般則均由炮身、閉鎖機、砲架及瞄準具而成，其種類則有加農砲、臼砲、榴彈砲、野戰砲（野砲、騎砲、山砲）、野戰輕榴砲、野戰重砲）攻守城砲、海岸砲、高射砲、狙擊砲、迫擊砲等多種。

(6) 火焰發射器及發烟器

火焰發射器，爲以適宜配合的石油、重油、揮發油等放射發火之用，其目的在於焚燒村落、森林及障礙物等以取得作戰中的便利。一般的由油槽、氣體罐、放射

管以及點火具而成，發烟器為構成遮蔽烟幕的用具，有燐發烟器與硫酸發烟器二種。

以上所述，皆兵器之主要而普遍者，其他大者若用於軍事的飛機、氣球、汽車、火車，小者即一馬鞍之微，亦可視為兵器。至關於各種兵器的保存、擦拭、檢查、修理等方法，若一一縷述，則本書之容量有限，若略而不詳，則誠恐貽悞讀者，所以都付之簡略。

(四) 關於築城

爲了妨害敵方行動，便利我方行動，減少敵火損害，發揚我方火力，所以築城在軍事中居甚爲重要的地位，而築城學也列爲四大教程之一。

(1) 野戰築城

野戰築城的素質，即掩體、視察設備、掩蔽部、障礙物、交通、通信、照明及其他附

屬設備組成之築城各部的要素。決定野戰築城的要素，首在竭力以求增進我之戰鬥力，並須構造容易而且迅速，能夠應火急的要求，其決定與陣地的編成，有密切的關係。

野戰築城素質，又可略作區分。

A掩體：火器的掩體，以便於使用火器發揚其威力為原則。掩體的構築，以用土壤或其他物料為主。掩體構築中，又可略分為：

甲、散兵壕（以步槍的射擊設備為主旨。）

乙、交通壕（以遮蔽敵眼且力求掩蔽敵彈而能交通為主旨。）

丙、掩壕（專為掩護待機的守兵所特設。）

丁、橫牆（對於散兵壕、交通壕、掩壕，為防止敵方側射、斜射、縱射的效力，且制止砲彈、手榴彈在壕附近破裂的威力而設。）

戊、輕機關槍掩體及機關槍掩體（以適應槍的低姿勢構築立射用者爲通則。）

己、步兵砲及迫擊砲掩體（平射步兵炮掩體須應砲的最低姿勢以構築立射用者爲通則，曲射步兵砲掩體以能實用最低射角無妨射擊而構築之爲通則。）

庚、炮兵掩體（以便於射擊及掩護炮側彈藥而構築。）

辛、野戰電燈掩體（以能自由照明所示的探照區域，并對敵眼敵彈能掩護爲主旨。）

B 視察設備：

甲、監視所爲視察狀況及監視敵情而設，分指揮官與哨兵用者。

乙、觀測所專爲砲兵射擊指揮用者。

C掩護部：以對於敵炮彈等掩護兵員及兵器、彈藥爲主。

甲、兵員用掩護部：對於兵員休憩等施以必要的設備。

乙、機關槍用掩護部：於槍座之位置構築掩蓋或於槍坐旁設掩蔽部以收容槍及槍手，務使適應機能，就槍坐射擊的設備。

D附屬設備：凡陣地內應情況施行之標定射擊設備，壕內及胸牆上之諸設備，並防止毒瓦斯之設備等，皆屬於附屬設備。

E障礙物：以阻止敵人前進，用火力以殲滅敵人，並防止敵之奇襲爲主。一般施用者，有鐵條網（屋頂形鐵條網、網形鐵條網）、折疊鐵條網、鹿砦（樹枝鹿砦、樹幹鹿砦）、拒馬、地雷（觸發地雷、視發地雷、自發地雷、擲石地雷等）、壕、汜濫、土壁、狼窪、係蹄、高粱及稚桑等種。

(2) 永久築城

永久築城各部決定的素質及其目的，均與野戰築城相同，不過野戰築城是在戰鬥後或戰鬥前，以短促的時日，利用當地現有的物料，用簡單的方法構成，而永久築城，則是使用各種永久物料，以最鞏固的方法，甚至如要塞砲台之建築，歷時雖久亦不頽廢，藉之對抗敵人最有力的攻擊。一般說可分作堡壘、砲台兩種。

A 堡壘：

甲、關於步兵的設備：於堡壘外設觸角式機關槍座，在火線附近利用胸牆，設待機掩蔽部。

乙、關於火砲的設備：收容砲座於砲塔內，以隱顯式為最良。

丙、關於中間地側防用火砲之設備：收容砲火機槍於砲塔內或「塞門得士」穹窖內。

丁、關於補助設備：於堡壘之要點設立固定式或旋回式之鞏固觀測

(監視)所，及採用移動式或裝甲隱顯式之電燈坐。

戊、關於交通設備：於地下設地下通路，用電燈照明，另設隧道與外間交通。

B 砲台：

甲、砲戰砲台：分布於本防禦線上或海岸之要點，採用遮蔽或遮蔽陣地，並設備移動式砲台，兩者相互發揚射擊威力。

乙、固定砲台：有露天砲台、裝甲砲台二種。

丙、鐵道砲台：通常於特種車台裝置大口徑火砲，在軌道上移動。

丁、高射砲台：有固定式及移動式二種。

(五) 關於交通

行軍作戰與交通的關係，極其重要，這是任何人都會知道的，本節且略作簡

單的說明。

(1) 道路

A 緊造道路：以短時間構成，供軍隊一時通行的道路，例如縱隊之行進路，陣地內之交通路……

B 長時日使用之道路：為使軍隊繼續行進，而用長時間構成及保存之道，例如兵站線路，駐軍間使用道路，要塞內設置道路……

(2) 道路之利用

A 偵察依地圖的見解，土著的報告，……或不能達到充分利用道路的目的，所以應派遣偵察人員，先示以利用之目的，使用之時日長短及通過部隊之編組兵力等，以及應注意各點，被派遣者即應以短時間精密觀察，并於技術上報告其偵察結果。

B 標示爲使軍隊行進不致錯誤，故於短時間利用道路的進行方向與可疑之歧分點，配置標兵，或以簡單標識代之。長時間利用道路，可設置道標。

(3) 道路作業的法則

A 急造道路之構築法：路面必須在自然地上，否則應將積土十分踏固，尤需利用所在物料，構成堅固路面。有時將斜面施行被復，以防崩壞。路上之高草樹木，如妨及通過，以伐除之爲妥，或伐除矮樹及下枝。遇地隙或淺水流處，應在兩岸設斜坡，或擴張其路寬。於沼澤地或沮洳地等通路構成低架橋、束柴道、束木道、敷板道，如僅爲一時，運過徒步兵或少數車馬，只敷布偏條、高粱蔓等，或將木版縱方向敷置之亦可。

B 長時日使用道路之構築法：凡路上之樹木及樹根，皆須伐除，並填實其凹地。凸道之兩側斜面，通常使爲自然傾斜，或施設堅固被覆。凹道兩側斜

面設崖徑或施被覆於兩斜兩脚掘設排水溝。山腹道路面上應削截小腹斜面而構築之。於地隙及水流敷設橋梁，於沼澤地及沮洳地上敷板道或束柴道。

(4) 渡河：河川對於行軍，每有至大障礙，原有橋梁亦多不合軍用，故軍隊常於短時間，以簡單材料，自行架設橋梁。自然，徒涉場是極簡單的渡河法，在現狀決定之下亦可以漕渡、繫渡、滑網渡、操網渡等方法，補助渡河。

(5) 鐵道：在軍事運輸上，鐵道的效能第一是動員集中迅速確實，第二是兵站業務敏活整齊，第三是能急速移動大軍。至其在軍事價值上，則因通過地綫路之數及其狀態並輪轉材料之多寡而異。所以鐵道建設，應滿足軍事上之要求，如果新設普通鐵道，需時過久，惟用建造輕便鐵路，以利軍輸。至於用鐵道運輸軍隊，其計劃實施都甚繁難，不僅有專門事務性，而且

與戰術上亦有特殊關聯。

(6) 水路能通航的河川、湖澤，其位置如果良好，自可補助鐵道及鐵道之運輸。但此等水路，對於急速輸送之部隊及軍需品，每不適合。而且因洪水、減水、結冰等情事，常常不能使用，這却值得注意。

(7) 通信軍用通信以電氣通信為主，如電報、電話之使用，亦有用其他之視號通訊，為電氣通信之補助。在視號通信中，可分為旌旗通信、回光通信、隱現通信、腕木信號等。

(8) 航空機（詳可參閱下文空軍常識。）

(9) 自動車：凡以發動機迴轉的車輛，如汽車、坦克車，因其載重頗多，速力甚大，所以不僅用之輸送兵員及軍需，而且用之作戰場上通信、偵察等勤務。至裝甲車、坦克車，則在戰鬥中還具有更大的機能。

(10) 照明機關關於野戰陣地或要塞之攻守，空軍欲在夜間探知或妨害敵方之動作，照明機關為不可缺少之武器。因其設備法之不同，可分為固定式探照燈、移動式探照燈二種。

二 特種陸軍軍事常識

(一) 民衆武裝的機能

當戰爭發展到全體性的時候，戰鬥的任務，不能僅由國家正規之陸、海、空軍負擔，尤其是不能僅應用狹隘的募兵制度。徵兵及義務兵役之施行，都是向戰爭「全發酵作用」進行的一種結果，而民衆武裝，便是使這全發酵作用更強化、更擴大的結果。

人民武裝的本質中所包含的主要條件，就是當其全民族的生存已感到絕

大的威脅，所謂政府戰或限於某種政治目的的戰爭，在今天已成過去。戰爭的目的在維持其民族的生存，對於侵略、危害其民族生存的敵人，實行「你如何待我，我便如何報之」的答復。同時這種神聖戰爭的直接影響，不僅是最前線的戰鬥兵員，而是全民族每一人員的生活及精神。事實上，必須是全國軍隊及全國人民，都直接立在軍事行動下，執行戰鬥任務。在此種情況下，民衆武裝特別能表現他的機能。

有的人或有如此感想，就是認為民衆武裝的力量，是否能應用於一切戰鬥；這些烏合之衆，是否能對抗訓練有素的敵方正規軍；這種作法，是否有些像所謂「驅市人而戰」的作風？於此，我們可以鄭重地答復他：我們方纔在民衆武裝的本質中，已經顯明的指出。再重複一點說，就是當適用民衆武裝的時候，戰爭的本質，已不是因少數人的利慾發展與政權維持而戰爭；而是每個人爲了其民族以

及本身的存在而戰爭。其共通精神力的團結，必須表現在民衆武裝的組織上；其共同精神力的表現，必須應用在民衆武裝的戰鬥上。這種使戰爭激烈性更加昇華的手段，自然能決定並保證最後的勝利。

民衆武裝的勝利，當然不是在短時間所能成就。所以與敵人戰鬥期間，有時應緊張起來，有時應弛緩下去；在一次動作之後，繼之以無數次，把兵力與人民力配合起來，成為一體，繼續持久，使敵人的「精神狀態」及「戰爭意志」不能鞏固。戰爭的時期愈延長，則敵方危險事情的發生愈多，敵方侵入的地域愈不平衡，則我方民衆武裝的作戰力愈大。

我人所主張的民衆武裝，要使與正規軍——國家常備軍配合起見，成為包括兩者，互相補助的作戰計劃，即使其條件有些不同，亦可得到非常效果。現在且將適合民衆武裝作戰的諸條件略舉如次：

1. 作戰區域在國土以內——就是說敵方的勢力已深入我們領域。
2. 不以一次的勝負，決定全局的成敗。
3. 戰線的延長與戰爭區域的擴大。
4. 國民有「同仇敵愾」的決心，英勇悲壯的共通精神力。
5. 利用地形上——山嶺、河流、森林、湖澤……等障礙，使敵人在戰鬥時無從繼續其「精神緊張力」。
6. 參加民衆武裝的數量，大致不會發生問題，因為當利用民衆武裝的時候，國家領土已被敵人深入，頗少有缺乏人員的現象。
7. 人民的貧富，尤為無足重輕，我們相信廣大的貧困的勤勞大眾，更肯作慷慨義烈的犧牲，更能成為民衆武裝的主力。

我們應當知道，擊退一隊武裝農民，較之一隊數字相等的正規軍並不簡單，

因為後者常常如同一部機械的互相結合，差不多是向着一方面活動，而前者却

能縱橫馳騁於潰亂狀態中，亦能作四方八面的分散，而無需人爲的計劃來策動。敵人在障礙物頗多的地帶行軍，即使其先頭部隊擊退了我方一隊民衆武裝，但他們能從敵方部隊的背面、側面予以突擊。他若公路的破壞，要隘的封鎖，陣地的擾亂，則武裝羣衆的效能，不僅是具有敵方前衛尖兵及別動的手段，而其運用上

較之正規軍當尤爲活潑。

民衆武裝的活動，在戰鬥開始，容或不甚偉大，對敵人大部隊作戰的力量自然較少，但牽制和分散敵人兵力的作用，特別能表現出來。在戰鬥遂行中，民衆武裝并不宜對敵方的主力作戰，亦不宜對敵人的密集部隊作一舉殲滅或粉碎敵人核心的企圖；而只宜在敵方表面部分、側面部分逐漸侵蝕，儘量爭取突擊的機會。尤其當敵力尚未到達的地方，積極從事民衆武裝的準備，由於一個地方的實

例，可使附近各地方聞風興起，順序傳播。這效果正如秋天草原上的野火，最初是星星之火，但隨着匝地的秋風，逐漸燎原，以至波及於敵人陣地及其據點，使敵人的小部隊，遇見這普遍的火焰便開始被燃，使敵人的大部隊及主力，因為火焰燃燒了其交通線及戰線，而威脅了他的作戰機能，妨礙了他的軍事序列。就這樣，我方的戰鬥意志自必加強，戰鬥本能自必激越；在戰鬥進行中，我方自然必能保持優勢。

同時，吾人對民衆武裝的觀點，也可以視之如雲如霧，不論何處，都不必爲任何固定的集合，否則敵人向此集合地點進攻，因兵力的差別，便易受到損害，反使自方挫了勇氣。所以無益的努力，適足以自陷於意氣沮喪、不堪耐久的境地。另一方面，這種雲霧的若干部分，如比較的濃密凝集，有對敵人威脅的必要時，則恰如雲霧之凝集，而在其中放射閃電的光芒一樣。這些集合地點，誠如前面的敘述，主

要在敵方陣地的兩翼，在此地點，武裝羣衆應爲有秩序的配備與序列，且可聯絡正規軍，共同作戰。等到具備正規軍體裁以後，乃得從事大規模的戰爭。不過這種民衆武裝的密集地點，如在敵人後防，則力量甚爲減色，因爲極易受到敵人的打擊與包圍。那時，民裝武裝就應對敵人後防的多數衛戍軍隊爲零碎的游擊，神秘的奇襲及大規模的擾亂，使敵人時常惴惴不安，引起其精神意志的憂疑恐懼必如是，民衆武裝的機能才能加強顯著。

爲預防民衆武裝有被敵人激烈反擊的可能，決不宜採取大規模的防禦手段，而且在可能範圍中絕對避免。即使有一時的敗績或退却，那倒不是嚴重的問題，而在作戰時遭遇重大損失，以致多數傷亡被俘，那却足以挫折了勇氣，減輕了作戰機能。所以化整爲零，聲東擊西之類的游擊戰術，是與民衆武裝有密切關聯的。

總之，戰略上利用民衆武裝的計劃，可以分爲二種：一爲正式決戰前自然的補助手段，一爲決戰失利後補充的恢復手段。比較起來，後者更爲重要。有人會說過：「未來的戰爭，不是『軍隊打仗』，而是『國民拼命』」不是一定短時間內的彼此衝突，而是長時間永久的彼此競走。」這競走的主力軍，民衆武裝當然應担负起來，而民衆武裝的機能，也將在這競走中充分地表顯。

(二) 游擊戰爭的特色和運用法則

在本節，應請讀者注意的就是，本節所說的僅是游擊戰本質中的特色，以及運用上的法則——也可以說是理論上的戰術。至與此二項有密切關聯的許多實際問題，則請讀者與本章第四節「怎樣施行游擊戰」參考。

關於游擊戰本質中特色的證明，我們且翻開最近世紀的歷史，找出一點實例：當一八〇八年法西戰爭時歷史上的怪傑拿破崙，率其久歷疆場的勁旅，佔領

馬德里。當時拿破崙以爲其兵威所及，西班牙可傳檄而定。但西班牙的愛國分子所謂「賤民羣」，那時却揭竿而起，成立了各種武裝小集團，以飄忽無定的戰術，隨時隨地襲擊法軍，給予那自認爲常勝的法軍以嚴重的打擊。至一八一二年法俄戰爭，拿破崙率其號稱四十五萬的大兵，及一千四百門的大砲，遠征帝俄。當時帝俄的農民，胸上佩着十字架，手裏拿着農具，對拿破崙麾下的健兒加以奇襲，使法軍寢食不安，奔走狼狽，其結果這一代怪傑，終于一敗塗地。在最近，蘇聯紅軍抵抗十四國聯軍進攻的戰爭，更說明游擊戰的功能。當時蘇聯在那末嚴重局面中，工農游擊隊協助紅軍，展開強有力的奇兵戰，予敵人以無情的打擊。這些武器槍支非常陳舊，給養糧餉非常困難的武裝工農，終於在英勇戰鬥中，掃蕩了國內的白俄殘餘，擊潰了日本帝國主義的正規軍而驅之於遠東疆域之外。如果我們相信歷史紀錄是不差的話，那末以上所略述的故事，已經將游擊戰的特色，給予我

們以明確的認識。

我們必須知道發動游擊戰的前提，這前提就是當被壓迫民族受到帝國主義侵略的時候，在軍備上以及關於一切戰鬥的條件上，都較之敵人落後，爲了自衛，爲了生存，那時就應以非常的戰術來應付非常的局面。所謂游擊戰者，就是在這非常局面中所用的以少勝多，以弱勝強，以零勝整，以熟勝生的非常戰術。

我國古代軍事家孫武在其所著兵法中，會有過下列的申說：他認爲「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他當時所指之奇兵，其主旨，在「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不備，出其不意。」這種運用奇兵的法則，如果神而明之，也可說是游擊戰的主旨。

在前文，我們曾指出民衆武裝的機能，最適宜是在戰爭已影響到全民族而全民族都準備與敵決死的時候。就在這時候，無量數人民都準備武裝起來，為民族生存而戰爭。但是作戰技術不如敵人正規軍之熟練，作戰武器不如敵人所使用者之精良，即與我方正規軍比較，對於軍容的嚴肅，武器的完備，經驗的豐富，對「主力戰」、「陣地戰」等兵力的雄厚，也不遠遠甚。因此，游擊戰的使用，正足以補足上述的缺陷，而成爲一種革命的戰術。這戰術不是由幾個天才軍事理論家所創造，而是積累無量數在血泊中戰鬥着的人們的經驗所產生。

在游擊戰術上，我們且就可以想到的，提供幾項簡單的原則：

第一，「避實而就虛」，就是不打硬仗的意思。孫子兵法認爲兵形象水，他說：「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這種戰術，雖與一般戰術所

謂「突破敵人最主要的弱點，而使敵人全線動搖」的原則相同，但在游擊戰的使用上，更應特別注重。現代游擊戰經驗家所謂之「你進我退，你退我進；你駐我擾，你疲我打；你若窮追不已，我則打圈子不止。」正是根據這原則——「避實就虛」而蛻化而實施。

第二、「戰略上是以少勝多，戰術上是以多勝少。」在戰略上游擊戰是「內線作戰」，是「持久戰」，是「消耗戰」。為執行此任務，游擊戰隊是需要以少數人對抗多數敵人，利用忍苦耐勞的精神和長期戰鬥的決心，消耗居優勢的敵力。但在戰術上則游擊戰是「外線作戰」，是「速決戰」，是「殲滅戰」。在具體戰鬥中，游擊隊應集中比敵人加倍以上的兵力，襲擊並企圖殲滅敵人最弱的某一部分，所以不應零星作戰，而且避免在每次戰爭中為持久的戰鬥以及對敵人作不必要的消耗。

第三「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游擊隊的運用，既然要用奇襲的方法，那我們就應注意到德國軍事學家克勞塞維茲（Clausewitz）在其名著戰爭論中所謂「秘密之準備、迅速之行動……爲出敵意外之主要條件」那幾句話。當游擊隊企圖遂行其任務以前，首先要注意天時、季候、地形等等條件，尤其是應當在敵人警戒疏忽，或即使被發覺，亦不能頑強抵抗的時候，予以襲擊，使敵人警慌失措，以爲「飛將軍自天而下。」所以發動以前，要絕對秘密，發動的時候，要特別迅速、肅靜，走小路，向假方向前進，這種機能的表現，特別是在夜間的山地裏爲最顯明。至於在戰爭中，如果知道敵人已有嚴重的警戒、完備的防禦，那末爲保存自己的實力，避免過大的損失計，應對自己的主觀力量加以估計，不必以攻擊銳、打硬仗爲得計。不僅應當會打，而且應當會跑。這裏所謂的跑，是指爲了達到「打」的目的底跑，

申言之即是「敵人好打，就打；不好打，就跑；跑到好打的地方、好打的時候，再打。」譬如有一隊游擊隊，遭遇不利的環境，那時就應迅速的從這不利環境中脫逃。戰術上可以採用化整爲零的原則，一大隊分爲若干支隊小隊，分別散開，等到有利我方的機會到來，立時再化零爲整。這種脫逃，不是怯懦的退却，而是爲英勇進攻的準備。

第五、「戰略上應採攻勢，而不採守勢。」雖然游擊隊的力量，不夠支配整個的戰局，但其在作戰上對於主動地位的爭取，殊爲不可忽略之要點。孫子兵法中所謂：「凡能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基此「佚以待勞」之原則，游擊隊爲爭取主動地位起見，必須隨時隨地採取襲擊式的進攻。即使勝利沒有把握，但策略上總要堅決採用進攻姿態。至於在因不得已而必須保守和防禦，亦應以此爲臨時的手段，隨時準備採用攻勢，於

受到敵人突擊之後，便積極的實施反衝鋒。

其他關於游擊戰的技術，我以為學理上的鑽研，不如經驗上的鍛鍊。以上所述，不過略論其犖犖大者。我們認為游擊戰是生長於非常時代，生長於廣大羣衆中間，而且生長在繼續不斷的英勇鬥爭中。它的特色，正因此而特別顯明；它的戰術，也將因此而更能「因時制宜」、「隨機應變」。

(三) 民衆游擊隊的編成與訓練

(1) 游擊隊之組織

民衆游擊隊的特色及其運用的法則已如上述，現在首先應當知道這種游擊隊的組織方法和訓練方法，然後乃能進一步地說明它的作戰的實際的功能。

關於民衆游擊隊的組織，在原則上應當緊密地注意「輕便玲瓏」四個字的要訣。從人數上說，可以分為左列兩種：

A 大游擊隊：至多不得超過三百人，設正附隊長各一人，隊附最好兼任參謀的工作。另設政治訓練員若干人，作為中心的基幹。大游擊隊為指揮便利計，得分設若干支隊。

B 小游擊隊：多則五十人，少則十人或五人，設一隊長領導即可作戰。

從任務上加以劃分，游擊隊的組織也可以有兩種：

A 遠略游擊隊：即其任務在於遠方的目的地，企圖擴大游擊的區域，而與遠方的大游擊隊或正規軍隊匯合。這種游擊隊的人數通常須在百人以上。

B 擾襲游擊隊：其任務在於不論何時何地，均能適應機宜而施行擾亂式襲擊的企圖。它不必預定何種固定的目的，祇須足以動搖敵軍的信心和增加敵軍困難的事情，都是機動的對象，如破壞敵人的交通工具，劫奪敵人的糧食運輸，搗亂敵人的後方等等。

不論是那一種的游擊隊，它的人數均以便於統率、指揮以及進退靈活為標準，絕對不宜臃腫累贅，失去游擊隊的特色。但在另一方面，游擊隊為圖充分達成它的目的而發揮其機能，它必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的工具與人材：

A 工具：游擊隊必須具備的工具如左——

1. 破壞鐵路、電話、電訊、軍械機關等等的工具和武器（特別是炸藥及各種的燃燒藥料）

2. 醫藥預備品及繩帶預備品；

3. 地圖、指南針、望遠鏡等；

4. 金錢。

B 人材：游擊隊必須具備的人材如左——

1. 擅長敵方語言以及風俗習慣，可以充當偵探的人材；

2. 擅長各種交通技術及應用爆炸物的人材；

3. 宣傳煽動和教育工作的人材；

4. 醫師、藥劑師、理髮匠等。

有了充足的器具和人材，游擊隊便能以少勝多，在敵軍範圍之內及其邊沿，從事各種攻擊、擾亂的工作。在必要的時候，可設置騎兵，擔任側面襲擊敵人及輸送交通的任務。

游擊隊的武器亦以便於攜帶為主，故以步槍、輕機關槍、駁壳、手榴彈等為宜。

(2) 游擊隊的訓練

游擊隊的訓練以訓練隊員為唯一主要的工作，理由是因為游擊隊作戰最多的場合為「內線作戰」，注重以少勝多的戰術。在這樣的場合，它要求每一個成員都有獨當一面的力量和技能，每一個成員也必須能夠完全了解全隊的企

圖和達成此種企圖之方法。所以游擊隊訓練工作的原則，可以說是「隊員中心」的原則，與一般軍隊之注重軍官人材之培養者不同。現在把游擊隊的訓練方法依次寫在下面：

第一，選擇隊員的標準：游擊隊既担负孤軍奮鬥因時因地制宜的任務，它的工作至為艱苦，它的責任又極重大，所以在選擇隊員的時候，必須注重左列各項條件：

1. 身體健康；
2. 個性堅定；
3. 抱有為民族國家奮鬥到死的決心。

有了具備上列幾項基本條件的隊員，訓練的工作便可開始實施。

第二，基本的訓練工作：其目的為鍛鍊隊員使成為堅實的戰鬥人員，訓練實

施之要項如左——

1. 射擊訓練：以步槍的射擊訓練爲主。在訓練的時候，爲適應急需起見，可以把其他不十分必要的部份從略，而專注重於（一）瞄準訓練，（二）擊發實習。爲了游擊隊是輕裝的隊伍，子彈的攜帶只有限定數目，不能浪費，所以在實施基本訓練的時候，應該特別注重射擊。

2. 偽裝訓練：游擊戰對於陣地的練習雖也有全般注重的必要，但因環境惡劣及時間迫促的緣故，不得不先將此項訓練的基點，移置在偽裝訓練之上。所謂偽裝的訓練，目的在掩蔽自己的一切而混亂敵人射擊轟炸的目標，而其施行的方法則係用人工的偽裝來彌補自然的地形的缺點，例如利用蔭影施行迷彩以掩護自己的陣地，以及應用各種草木、樹葉包紮自己的驅體馬匹武器等等。在陽光底下，游擊隊之行進，在有

敵機偵察搜索的時候，尤須注意磨去槍及鋼盔上的反射的光綫。

3. 單人戰鬥訓練：游擊隊由於本身的特性，應當特別注重單人戰鬥方法的訓練，其理由無須贅述。單人戰鬥的方法，首先應實施「據槍姿勢」的訓練，務使其養成無須依托也可以臥地或跪地射擊的能力。其次是「狙擊實習」，無限制地利用潛伏而發揮子彈的力量。第三是各種「單人武器」的應用，如刺刀、手槍、手榴彈等，務使精純合則，不要浪費氣力，可以制敵死命。

4. 夜戰訓練：這在游擊擾襲的場合，最為重要。夜戰的訓練首先可以在微明的時候，以徒手就熟識的地點中實行，漸進而握持武器，再進而在黑夜及生疏的地點實行。在練習夜戰的時候，特別要注重：（一）夜間視力及聽覺的養成；（二）超越障礙及上坡、下坡、沼地、森林地等等的能力。

力；（三）靜肅、敏捷及秘密行動的習慣；（四）測定方位的能力；（五）守夜、警戒、探索、躲避等等的技能；（六）夜間射擊及刺槍。

5. 急行軍訓練：游擊隊要達到「飄忽無常」的目的，急行軍的訓練至為重要。普通的軍隊由於服裝和背負的比較完全，每每不能急速前進，即能兼程前行，及至到達目的地的時候，又有疲乏不能作戰的危險。但游擊隊的編制既極簡單輕便，其行軍的速度亦應比例加強。在實際上，祇須經常練習，即有可能。大約每日在一百里以上的急行軍的速度，是最為普通的游擊隊的特色。

第三，破壞技術的訓練：破壞敵人的作戰根據地的一切工事及交通的建築，乃是游擊隊最為主要的任務之一，而這種破壞的工作，在事前必須受有相當的訓練，否則便會無從着手。例如爆炸物的使用，以及毀壞某種堅固建物的力學、機

械學的法則之瞭解等等，都有經過相當訓練的必要。關於這一類訓練工作的進行，可由隊中各種技術人才於實地工作時附帶實施之。

第四、偵察工作的訓練：在游擊戰爭的場合，最為重要的作戰原則是「機動」而機動的主要條件是明瞭敵人的情況，這種工作由「尖兵」來擔任每嫌不能勝任愉快。所以游擊隊必須訓練特種偵察的人材，以供指揮分配。因為舉行的是游擊戰爭，敵人在未發現戰爭的對手之前，警戒的工作每有漫無標的之苦。在此時若能派遣相當的人員，深入敵人的區域施行偵察的工作，材料必能豐富而正確。在訓練偵察人員的時候，首先便以養成此為混跡敵人區域的人材為主。其次，是適應寄藏「傷兵」、「病兵」在戰區附近的民居的辦法，而利用於偵察的工作。這在平時，必須對於全體隊員一般地施以簡單的偵察技能及報告方法的訓練，一遇機會來到便可以授以此項工作的使命，在戰區轉變為敵軍區域的時候，

寄存在該區域內的傷兵、病兵便可發揮其新任務的效能了。但在實行上列兩種偵察工作的場合，最宜注意兩件事，一為偵察人員與本隊聯絡的嚴密方法的建立，次為金錢供給的充足。特別是在第二種場合，對於被寄存的人家，必先動以民族的利害，次則資以多金，堅其協助掩蔽的信心與決意，始不至有脫節及告密等不幸事件的發生。

第五、政治的訓練：這在戰爭的時期中最易被人忽視的工作，但在游擊隊的場合，乃是最為重要的事情，其重要性決不下於巧妙的戰略和良好的武器。游擊隊以成員之精神力為主要的力量，此種力量的來源，即在於隊員的政治的覺悟。故在戰爭進行或間歇的時候，一律地應隨時注重隊員的政治教育的工作。這種訓練工作實施的方式，有如下列：

1. 敵我政情及一般戰況之報告與分析。這可以利用全體集合的機會時行

之。

2. 分組討論各種實際的政治問題，另由政訓人員參加提出結論。

3. 隊員思想傾向及日常生活工作態度等等的批評。這可以在分組討論會中行之，以溝通隔膜，統一意志。

以上所舉，乃是游擊隊的訓練工作中的最為重要的事項。他如一般戰鬥法則之學習，以及陣地戰、成隊戰等等的問題，祇須在有餘力及閑暇時為之，不必看做必要的工作。

（四）怎樣施行游擊戰

游擊隊的作戰方式，本來沒有一定的形態，它是由一般戰術融通變化與經驗意識的產物，即岳武穆所謂「神明變化，存乎一心」者。但若大體地加以歸納，約有下列各項：

(一) 作戰前的行動

游擊隊在作戰之前的行動，必須注意下列的要則：

甲、游擊隊長爲達成任務起見，須有豫定下的綿密的計劃，務必做到「謀定然後戰」的程度。

乙、游擊隊的全體隊員必須深切了解本隊作戰的整個企圖。故作戰的計劃中除開涉於極端秘密的部份外，應使隊員全體洞悉其內容，在必要時，應由游擊隊長和次級的幹部分頭向隊員闡明之；在必要時，並須將本隊的組織加以變動。

丙、行動務須秘密，故不宜遠行探索。最好是根據居民及間諜等的情報，判斷採用，依以決定實施的計劃、地點乃至時期。

丁、游擊隊行軍的時候，應避開大道，宜利用夜間，選擇僻徑。若敵人密邇近處的時候，行軍的路線尤須注意。一切關於行軍的部署，應極度簡單，以避開敵眼爲

原則，迅速到達希望中的目標。

戊、游擊隊宿營的時候，應該避開繁盛的居住地，必須選擇集團或獨立的房屋作為棲止的地方，最好是在森林、谷地等地帶潛伏露宿。在宿營時，應澈夜戒備，時刻準備戰鬥，縮減警戒區域。又應於必要時，封鎖宿營地，遮斷住民的交通，以秘密本隊的所在。若偶被敵人發現，來相襲擊的時候，當然要施以抵抗，但為達成本隊預定的目的起見，這種抵抗的時間應極力縮短，設法逃越敵人的眼界。

(2) 攻擊的實施

游擊隊的攻擊，主要目的在擾亂敵人而動搖它的軍心，然後進而達成各種破壞企圖。這種攻擊方式，唯一的是「奇襲」，那是門智不門力的意思，與游擊隊的少數的兵力和單薄的武器正相契合。現在把「奇襲」的類別和注意點分別說明於後：

甲・奇襲的種類

奇襲可以分爲兩種：一是「掩擊」，二是「伏兵」。掩擊的意義在於乘敵人警戒怠忽及戰鬥準備尙未完成之際而施行的攻擊，如在狂風暴雨之夜、深夜濃霧，或敵人狂懼、疲勞、困憊等時機，均爲掩擊施行的良好時機。

在掩擊開始施行的時候，首先應顧慮敵人是否除現有兵力之外，尙有某種臨時增援的可能；如有，那須派出小支隊配置於本隊與敵人增援的部隊之間，實行警戒，以達到阻止的目的。

掩擊一經開始，則自始至終均須保持冷靜、敏活的常態，絕不可不依預定的時間隨便動手；尤不應喧嘩亂竄，自亂陣容。要知道掩擊時的動作，最貴全體一致，前後呼應。攻擊時的武器，最好一律用刺刀、手槍和手榴彈，採取協和的正面的、側面的、迂迴的、直接的攻擊。其他的武器，如機關槍等，宜於畫間用之。

奇襲的另一個種類是「伏兵。」其意義爲乘敵人搜索、警戒的不嚴，或選定敵人正到達行動困難的地形之時，出其不備，施以急襲。這樣的奇襲，在出發實施的最初，須豫先偵知敵人前進的方向和通過的時刻。

伏兵潛伏的地點不論一處或數處，依情況及需要而定，但無論如何，其位置務求隱匿而不易爲敵人所發覺。這樣地穩固穩伏的結果，可以使敵人事前毫無感覺，這一經現出，即能表現威力，使敵人無應急的餘裕。依此目的而選擇埋伏的地點，只有選定行進路的側方（務須在槍之有效射程以內）最爲相宜。

伏兵爲避免被敵發現以及減少暴露的可能性起見，應儘量減少哨兵及斥候派遣的人數，於必要時，甚至可以由隊長自行視察敵情。在埋伏的時間中，若遇敵人的警戒部隊，不妨任其通過，等到預定攻擊的目標來臨的時候，再行出現，予以急襲。

在等待的時刻中，若恐延長時間及其他危險，有時不妨派出一小支隊向目標之方向前進，故意與敵人發生衝突，略為接觸，即逃返伏兵所企望的方向，引誘敵人追擊，俟我方主力部隊出現時，即一同轉移而成攻勢。

乙・奇襲時應注意之事項

在施行奇襲的時候，不論是掩擊或是伏兵，都應當注意左列幾個要點：

(一) 作戰的時間不要太過長久。失敗時固應速退，縱是勝利，亦應迅速完成主要的任務，立即遁逃，以免受敵包圍。

(二) 作戰開始時，應先預定遁逃的地點及方向而通知全體隊員，俾能迅速集合。在實行逃脫的時候，應先另外預定一個假的方向，在中途轉變到應去的道路，使敵人迷惑。

(三) 不要把俘虜押帶同行，可於繳械、詢查之後遣散或撲殺之。對於敵哨、

敵方騎兵或炮兵等，可指定特別人員執行解除的任務。

(3) 破壞與掠奪

游擊隊作戰，與破壞掠奪的工作不可分離，前已屢述。關於破壞工作的實施，約有左列幾項要點：

一、破壞的目標（甲）敵人後方的交通線及其他聯絡線；（乙）敵人的運輸隊；（丙）敵人的徵發隊。

二、破壞的方法：通常是依掩擊的方法，但在伏兵的場合，亦可實施。在實施破壞工作的時候，首貴肅靜、迅速，先行擊潰敵之守衛兵，或把他們牽制到他處，然後以一部份的部隊從事必要的工作，餘人則在危險的方面擔任掩護。既達目的之後，應即迅速撤退，並須採取與來時相反或不同的方向退却。

在破壞敵人的交通線的時候，若所破壞的是鐵道，則以掘毀軌鐵、枕木和炸

壞它的橋梁最爲有效；對於電訊桿、電話桿、船隻及其他建物等，則用火焚燒或用烈性的爆炸物均可。但須注意這些東西對於我方是否完全無用的或有用，而酌量全部或部份的破壞。

實行掠奪工作的時候，依掩擊的方法和伏兵的方法都可以達成目的。在開始實施之初，游擊隊應將全隊分爲兩部，一部擔任敵方守衛隊伍的擊破，一部直接迫近於輸送隊，截斷它的前後的聯絡，因而施行掠奪。萬一輸送隊的長徑過大，實行掠奪的游擊隊應分成數個部份，同時由數方面進襲，使敵倉皇失措，措手不及。假定我方的目的僅在掠奪輸送物，則擔任攻擊守護衛隊的人數不妨限於極少數，而以主要的力量分配於劫奪的工作。若敵人的護衛部隊兵力優越，可於行軍中不斷施行挑戰，使其不勝困擾，然後乘機施以痛擊。

掠奪的物件若係笨重的、過於大量的東西，則不必盡數攜帶，可以把它餘的

部份付之一炬，其結果與掠奪同。

襲擊水路輸送物的時候，可先佔領河岸的高處或彎曲的部份，先驅逐它的護衛隊。

對於鐵道列車，則毀壞它的前後軌道，或解弛之，或除去之，或置鐵軌和大石於軌道的上面，以阻礙它的前進。若破壞的目的在於顛覆列車，則必須等待到最近近的時間始可動手，否則便有被敵發覺的危險。當攻擊實施的時候，應將部隊分佈在鐵路的兩側，不讓敵人藉列車掩蔽對我施擊。

(4) 防禦戰

游擊隊在作戰的時期中，因客觀情況或主觀條件的影響，不得不改攻勢為守勢或待機的時候，便是實行防禦戰的時期。

游擊隊的防禦作戰方式，通常分為兩種：一是積極的防禦戰，即是游擊隊本

身遭遇敵人襲擊時施行防禦的方法；另外一種是消極的防禦戰，即是平日準備隨時出動奇襲前的深密隱藏方法。前者主要的原則是「機警、勇敢」、「應付機先」；後者則注重警戒的實施和隱蔽地的安全，糧食、衛生等工作的充分佈置與儲備。概括地說，不論是那一種的防禦戰，其共通的要點，約如左列各項：

甲・時刻準備着

游擊隊應當時刻準備戰鬥，不問是在攻擊的場合或是採取守勢。在防禦戰時，尤須特別注意此項態度的執着，而在貫澈此種態度的時候，即應小心執行兵站守備的工作。

(一) 案宜集結兵力，不可分散。一遇敵人的來襲，即可利用本隊的集結力及防禦工事，頑強抵抗。

(二) 經常搜索敵情，並利用與住民和協同仇的關係，偵查敵人之情況。住

民之意向亦須時刻留心；並爲妨止內奸起見，應儘可能控制其武器，於必要時亦可押收人質及實行連坐，使其分擔責任。

(三)自己的力量不能扼守的村落、市鎮，以不佔據爲宜；於十分必要時，僅須佔領少數獨立配置和便於防禦的集團家屋。

(四)爲游擊隊佔領的家屋，應將所有準備戰鬥的人員集中在內，屋子的出路應使用活動的障礙物加以封鎖，並派遣得力的隊員擔任守望的工作和警報的工作。武器和裝具應整備妥當。當情況緊迫的時候，尙須派遣一部份隊員，配置於選定的陣地之上及其左近，以資策應。

(五)被敵人襲擊而失去了防禦陣地時，應立即集結原有力量，實行「反衝鋒」，絕對不要讓敵人於戰勝紛亂之後，從容喘息，恢復常態。爲援救被困在原陣地內的隊員及其他物品起見，反衝鋒的實施愈速愈妙。

乙・輸送物的護衛

(一) 游擊隊長應經常探索敵情，注意通過地住民之向背，時刻豫防不測的危險。對於本隊，則力求軍紀的整飭和推進力的加強，務求迅速完成任務。

(二) 擔任輸送的游擊隊，可將兵力分爲兩部：一爲監視，一爲護衛。監視隊擔任監守車輛、駄馬和俘虜的責任；護衛隊則又分爲直接護衛隊和警戒隊兩種，而分別執行其任務。直接護衛隊在行進中，應接近於輸送物之前後，必要時，則位置於其中間。對於來襲的敵軍，應竭力擊退之。在宿營的時候，尤須力謀宿營地帶內外四周的安全，並極力戒絕失火及脫逃等情事發生。警戒隊的動作，可準據前衛、前哨等一般的原則行之。

(三) 行進間應於必要的方向派遣斥候，偵察敵情，俾接近於敵時，能夠迅速決定繼續前進抑或停止，以及是否需要變更進路等問題。

戒。

(四) 行進間的休憩，應選擇便於警戒的地點，並應派遣哨兵斥候，擔任警

戒。

(五) 在危險地帶夜間行進時，應以「肅靜」為唯一自衛的手段。

(六) 輸送俘虜不應在夜間實行，當通過蔭蔽地和村落內時，尤應注意警

戒。

(七) 宿營之後，有敵人來襲的危險時，務利用交通警戒的便利和有力防禦的建築物，依警急舍營的方法，實行集團的宿營。把俘虜禁錮在寺院或學校內部，絕對不可用露營的方式。宿營地的警戒，通常是配置外衛兵，但若敵襲的顧慮較大，則護隊應根據前哨的要領施行警戒。

(八) 宿營地的防禦，多半在其外圍，或在其外方的要點。敵襲一來，則應迅速在護衛隊掩護之下緊急集合，準備擊發。

(九) 行軍間若偵知有被敵襲的危險，爲了輸送物的移動比較困難，應一面使護衛隊應敵，一面將輸送物開進得受掩護的地點。

(十) 水路輸送的場合，應注意警戒橋樑、閘門等處，以免敵兵據以扼我；路輸送時，除派必要的護衛兵外，並須於重要的列車中，配置各種適合機宜的力量（如請該地段的有名人物乘坐車中等）。

丙・徵發的實施

游擊隊在潛隱的時期中，爲維持防禦的力量計，勢不能免除物資徵發的事件，若應付不得其法，常易誤事。故必注意左列要點：

(一) 出發徵發前，須將部隊配置妥當，行動的全部計劃須使隊員深切明瞭，並須與我方的第一線保持密切的聯絡。

(二) 徵發隊通常分爲掩護隊及徵發實施隊兩者。掩護隊在前，實施隊繼

之，均須循捷徑及掩護的路徑前進。

(三) 徵發實施的方法有兩種：(子) 時間充裕的場合，可由指揮官命令徵發地市、鎮、鄉的領袖人等，將指定的徵發品送達指定地點；(丑) 時間急迫或居民反抗徵發者，則搜索之，但須償付其值。

(四) 徵發到手的物件，應堆集於與敵人來路相反方向之路口，準備行進。

(五) 徵發實施中，敵人來襲時，則掩護隊應竭力抵抗，貫澈掩護的責任，並報告實情給指揮官，而實施隊即應中止徵發，準備退却。

(六) 徵發終了時，即行退却，此時實施隊應擔任徵發品之直接掩護，掩護隊則一面警戒敵方，一面退却。

(七) 退却時須迅速確實通知派遣敵方的警戒兵，切不可棄置不顧。

(八) 退却途中，不惟須注意警戒敵方，有時且須為側方的警戒。

三 海軍常識

一 海軍的作戰與艦種機能

海戰與陸戰不同，陸戰可以憑藉山林、川澤、城堡、村莊，而海軍軍艦在汪洋大海中，惟有氣候晴雨與方向探測足供進退的標準。至其作戰，則完全依賴於艦隊的實質的力量，和指揮官的靈活的戰術。特別是軍艦的實力，實為海戰勝利的基本條件。

由於近代造船技術的發達，各種軍艦的「攻擊力」、「防禦力」和「速度」都有了平衡的發展和適度的配合。大別起來，各艦種的性質和機能有如左列：

(一) 主力艦：自一萬噸級到三萬三千五百噸級，其馬力自二八九〇〇以

至八〇六〇〇，通常均能裝置十一吋到十六吋口徑的大砲六門到九門，魚雷發射管二至六具，高射炮十二門，具有偏舷發炮的力量。裝有三·五吋到六·二五吋的甲板，和一三·五吋到一四吋的舷側，防禦頗為堅強。這種主力艦的唯一性能，在於發揮重炮的威力以摧毀敵人的陣地工事，並壓迫而使其後退。

(二) 飛機母艦有「飛行甲板型」和「島型」兩種。前者由英國「阿克斯型」改良而成，後者則為智利的傑作。(按島型母艦的烟囱和艦橋設立舷側。)兩者各有長處，不容軒輊。飛機母艦除裝載飛機外，尚可設置機關槍、高射炮和魚雷發射管。海軍飛機可以分為「戰鬥機」、「偵察機」、「攻擊機」、「偵察氣艇」和「練習機」五種。海軍的攻擊機等於陸軍的「轟炸機」，不過除炸彈外，尙有魚雷設置其中。戰鬥機除設置機槍外，尙有深水炸彈轟炸潛艇。近代海軍的威力常與空軍相輔而行，所以航空母艦的機能至堪重視。

(三)輕巡洋艦：此種軍艦的機能有二，一爲砲力，一爲巡洋性。依據最新的規定，A級巡洋艦（七千噸到一萬噸）可以裝備八吋砲，B級巡洋艦（五千噸到七千噸）則可裝置六·一吋以下的大砲。至其速度，則每小時可以行三十二海里到三十七海里。

(四)驅逐艦：最大者是二千噸級，稱爲大型驅逐艦，裝置四吋到五吋的砲五門或六門。普通的驅逐艦則爲三百噸級者居多數。

(五)潛艦：潛艦可以分爲三種，一爲大型巡洋潛艦（二四〇〇噸到二八八〇噸），一爲大型潛艦（二〇〇〇噸），一爲小型潛艦（一〇〇噸到一〇〇〇噸）。巡洋潛艦的水上速力自每小時一七至一九·五海里，其兵裝爲五吋至八吋砲四門到二門，魚雷發射管六至十具。在前次大戰中，潛艦業已表現了驚人的作用。

(六)魚雷轟炸艇每艇可裝魚雷三尊。航行速度，每小時可行四十海哩，用之轟炸敵方軍艦，極為便利，因其航行速度，遠勝其他巨艦，而艇身較小，目標不甚顯明，轟炸敵艦後，即可從容逃去；且造價低廉，每艇不過五六十萬元，需人員每艇亦不過五人，可謂極有用而極經濟的海軍力。

以上乃是艦種機能的簡單介紹。依近代海軍軍事的趨勢看來，在各種兵器中，如魚雷、潛艦以及新式的飛雷炸彈，威力非不可畏，但從整個戰果上言，重炮的威力仍然是無上的。此外如攻擊戰艦的兵器（潛網、急網、捕獲網、深水炸彈、水雷和Q型破雷衛等）的日新月異的發明，亦為海軍軍事技術進步和威力增大的證明。

二 海軍兵力編制與其任務

海軍兵力的編制，普通的場合大致如左：

(一) 戰鬥單位：軍艦採取單艦制；驅逐艦、潛水艇、掃海艇採取編隊制。（如驅逐隊、潛水隊、掃海隊等，每隊由三艘乃至四艘編成。）

(二) 戰鬥隊：由戰鬥艦、巡洋艦、巡洋戰艦等編成，全隊由旗艦指揮。

(三) 水雷戰隊：由軍艦一艘及驅逐隊四隊編成，以軍艦作旗艦。

(四) 潛水戰隊：由軍艦或潛水母艦一艘，潛水隊二隊以上編成，以軍艦或潛水母艦作旗艦。

(五) 航空戰隊：由航空母艦編成。

(六) 艦隊：由戰隊、水雷戰隊、航空戰隊及其他特務艦等編成。

(七) 聯合艦隊：由二個以上的艦隊編成。

海軍的任務，可以分爲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現在簡單地說明於左：

(一) 積極的任務 (甲) 艦隊間的爭鬥; (乙) 海軍要塞的攻擊與防禦; (丙) 本國間交通路的掩護; 敵國海岸的封鎖和其他水路交通的遮斷; (丁) 敵國要地和海軍根據地的破壞。

(二) 消極的任務 (甲) 在一般地防禦的場合，固守本國海港各要塞，阻止敵艦的侵入，乃是海軍的消極任務之特性；在這樣的場合，防禦戰乃是攻擊戰的開始，有立即轉化消極為積極的作用。 (乙) 在特殊的場合，由於海軍軍力的不足，最好的方法是集中全部力量於本國某一要地，將其餘的無力防守的港口填塞，以阻止敵艦的大批侵入；隨陸戰與空戰的展開，再作出擊的企圖。

近代帝國主義的國家，海軍為控制殖民地和施行侵略的主要工具，故其實力常較優越；反之，主張正義與人道的國家，則其海軍的力量常不如人在進行自衛戰爭的時候，採取消極的防禦的方法最為合宜。

四 空軍常識

一 空軍的機能和任務

空軍的機能依飛機的性能而定。軍用飛機共通具備的性能如左：

- (一) 對前方和後方須有廣闊的視界，以便偵察觀測。
- (二) 水平、速度、容量，力求其大；飛行時間力求其耐久。
- (三) 機上兵器必須容易使用，與地上的通訊設備必須完全。
- (四) 質牢量輕，操縱的方法簡單，且須具備自動安定的裝置。
- (五) 發動機的音響小，它的運動整正而確實。
- (六) 製作、分解、結合都要十分容易；輸送要輕便。

(七) 有夜間飛行的設備。

(八) 有裝甲的設備。

關於飛機的種類，與其各自的作用，大別如左——

(一) 戰鬥機翼寬八米達至十二米達，垂直及水平速度最大；有輕快敏捷的特長，有武器的裝置，以驅逐追擊敵機，施行空中爭鬥為其主要的任務（有時亦參加地上爭鬥），此外並附帶擔任空中警戒和勤務等事宜。

(二) 偵察機翼寬十八米達以上，視界廣大。機中除有武器裝備外，並有空中攝影機、無線電訊機等，擔任偵察敵地情形並攝撮陣地，以及施行炮兵射擊觀測，通訊聯絡以及白晝投擲炸彈，實施攻擊等任務。

(三) 轟炸機翼寬二十二米達以上，為大型的軍用機，具有極大的運載力，能作長時間的飛行，設備輕炮、機關槍、炸彈及其投下機，以擲彈轟炸和實行空中

戰鬥爲其任務。

空軍的任務由航空隊實行之，航空隊的大別如左：

(一) 戰鬥飛行隊：以實行攻擊完成它的任務，它乃是主動的空戰的主力。編隊的機數依情況而定，但以指揮容易、運動輕捷的原則。通常單座式用三機至五機，複座式用三機至六機。當其擔任某方面的制空時，它的威力圈可以達十啓羅米達，高度之低空爲二千米達內外，中空三四千米，高空五六千米。

(二) 轟炸飛行隊：以擲彈轟炸完成它的任務，在施行轟炸之時，最主要的準備爲轟炸目標的選擇。其編隊通常爲單縱隊的形式。

(三) 偵察飛行隊：以實施偵察搜索爲任務之完成，不求戰鬥；但在遭遇敵機攻擊時，則可藉射擊以避敵鋒。編隊的機數通常爲兩機至三機。

二 空戰與空防

空戰的形式有四：一爲空中戰鬥，即以消滅或阻止敵機爲目的；二爲敵國要地的空襲；三爲戰線內的宣傳工作；四爲空中防衛本國的要地。

空中戰鬥的必要，在以機關槍擊墮敵機，或使敵機逃避戰鬥而遁走。故在作戰的時候，首先必須佔據有利的形勢，以便利「機動」爲勝利的保證。關於空戰實施的單位，有如左列：

(一) 單座機戰鬥隊：在實行攻擊的時候，通常解散編隊而使之各自爲戰，利用優秀的「速度」、「上昇力」和高等飛行術，各建奇勳。

(二) 複座戰鬥隊：以編隊作戰爲原則。前座機師使用前向機關槍，後座者則使用後向機關槍。

(三) 單座及複座戰鬥隊的連繫行動：在戰鬥開始後，單座機隊多在上方，複座機隊多在下方，以互相策應、巧妙分合為原則。

對於敵人空軍的抵抗，除發動本國飛機隊從空中施以打擊或驅逐（即制空）外，並須注意防空的工作。這一工作可以分為左列兩項：

(一) 積極的防空：以高射炮射擊敵機，藉測音器測知敵機的遠近高低，一面放射高射炮，一面傳播警報，促起其他種類的防空人員的注意。

(二) 消極的防空：(甲) 設置防空監視哨；(乙) 設置防空警報處；(丙) 實行燈火管制；(丁) 準備消防、救護的人員和物材；(戊) 設置地下避彈所；(己) 一般的防毒工作。